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现就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78元/股调整为2.63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回购价格为2.6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3,362,040股减少至5,192,561,7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93,362,040元减少至5,192,561,79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王建荣



江建军



江海荣



佟智慧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_\_\_\_\_

骆敏华

\_\_\_\_\_

王建荣

江建军

江建军

\_\_\_\_\_

江海荣

\_\_\_\_\_

佟智慧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_\_\_\_\_  
骆敏华

\_\_\_\_\_  
王建荣

\_\_\_\_\_  
江建军



\_\_\_\_\_  
江海荣

\_\_\_\_\_  
佟智慧

2024年4月26日